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改对照表

为进一步提升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内部公司治理能力，促进公司合规运作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、监管规则、交易所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，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，规范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组织和行为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外商投资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，规范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组织和行为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<p>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	<p>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内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
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贵金属首饰、镶嵌首饰、珠宝玉石首饰及工艺美术品的生产、加工、设计、批发、零售、进出口（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；首饰维修、旧金饰品的回收业务；技术进出口；企业品牌策划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珠宝技术服务；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，佣</p>	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贵金属首饰、镶嵌首饰、珠宝玉石首饰及工艺美术品的生产、加工、设计、批发、零售、进出口（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；收藏品、装帧流通人民币、金银纪念币、邮票、邮品、钱币（退出流通领域的）；首饰维修、旧金饰品的回收业务；技术进出口；企业</p>

修订前	修订后
金代理（不含拍卖）。	品牌策划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珠宝技术服务；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，佣金代理（不含拍卖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0日